

# 巴基斯坦 知识产权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F  
PAKISTAN

路娜 汪燕 等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路 娜

女，生于1975年2月，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研究员，云南省人民政府政策文件解读专家。现就职于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省级智库），任区域合作研究室主任，区域合作学科带头人。长期从事国际关系与科学学领域研究，主持、协助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省级研究课题50余项，著有《以色列科技概论与云以科技合作透视》《印度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云南企业创新研究》《GMS合作与桥头堡建设》等著作，参与编制《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云南省“十三五”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等重要政府文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大湄公河次区域合作与桥头堡建设》等论文多篇，“云南省产学研结合创新机制研究”等4项科研成果荣获云南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多项研究成果被国家部委和云南省人民政府采纳。

## 汪 燕

女，毕业于云南大学国际关系研究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9月起在云南省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工作，主要从事科技战略与政策、知识产权政策等方面研究，长期开展国际科技交流与合作。共主持省级软科学基金项目2项，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23项，研究成果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云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云南省发改委、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商务厅等部门采用，出版专著5部。参与起草《云南省“十三五”科技创新规划》《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文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项目编号：SS16-C-25）



# 巴基斯坦 知识产权制度研究

STUDY ON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SYSTEM**  
OF PAKISTAN

路娜 | 汪燕 | 张航琨 |  
马清清 | 吕梦婷 | 曾旖旎 |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 目 录

第一章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	2
(一) 知识产权立法沿革 .....	2
(二) 知识产权法庭 .....	5
(三) 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	16
(四)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举措 .....	25
(五) 知识产权保护水平 .....	29
第二章 专利保护制度 .....	31
(一) 保护要件 .....	32
(二) 申请与授权 .....	40
(三) 专利变更 .....	60
(四) 专利开发 .....	63
(五) 侵权与诉讼 .....	64

<b>第三章 商标保护制度</b> .....	71
(一) 保护要件 .....	71
(二) 申请与审批 .....	81
(三) 侵权与诉讼 .....	90
<b>第四章 版权保护制度</b> .....	99
(一) 保护要件 .....	100
(二) 版权注册登记与许可 .....	105
(三) 国际版权保护 .....	111
(四) 侵权和诉讼 .....	113
(五) 评价分析 .....	122
<b>第五章 植物育种者权利保护制度</b> .....	126
(一) 保护要件 .....	129
(二) 申请与审批 .....	139
(三) 侵权与诉讼 .....	144
(四) 评价分析 .....	146
<b>第六章 其他类型知识产权保护</b> .....	148
(一) 外观设计 .....	148
(二)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159
<b>参考文献</b> .....	165

巴基斯坦是“一带一路”沿线重要的节点国家，中巴两国经贸关系具有较大发展空间。2015年4月，中巴发表联合声明，两国关系升级为全天候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积极参与中国-南亚科技合作伙伴计划，在多领域开展了技术合作。随着两国经贸关系和技术合作的日益密切，知识产权将成为关系两国合作前景的重要因素。我国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专利申请量已处于大国地位，与巴基斯坦相比，具有一定的比较优势。但目前，中国与巴基斯坦的经贸合作中，知识产权合作还不多，对外输出的产品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较少。与此同时，我国企业对巴基斯坦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法律法规了解不够，知识产权合作、专利技术转移层次还比较低，不利于加大在巴基斯坦的贸易投资和技术合作。为了帮助我国企业更好地拓展巴基斯坦市场，增加我国对巴基斯坦贸易与投资的总量，对巴基斯坦知识产权保护环境进行深入研究，将有利于我国企业利用当地有效资源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优化我国对巴专利布局，为拓展巴基斯坦市场做好知识产权事务的相关准备，并能够通过正当的司法、维权程序以及侵权抗辩技巧等维护自身利益，在对外经济交往中占据先机，赢得主动。

# 第一章



## 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制度概况

### (一) 知识产权立法沿革

最早的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法的法律框架根植于普通法系，构成这个法律框架的程序法和实体法均来源于英属印度。《版权法》（1911）是第一部进行现代理性化改进的知识产权法，其重要性在于废除了未出版作品中的普通法版权。以单一的代码形式，为众多出版或还未出版的作品提供保护，还保护许多以前不被保护的建筑、录音、影视作品。该法案也放弃了有关手续和注册的所有要求，扩大了侵权行为范围，翻译、改编以及实物形式的复制品也被纳入侵权行为。《版权法》（1914）是第一个适用的次大陆版权法。这些法案一直在巴基斯坦境内沿用，直至《版权法》（1962）的出现才将其替代。为更加适应《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版权法》（1962）在 2000 年时进

行了大幅修改。

在英属印度，商标和产权标记是根据《刑法典》（1860）的相关规定进行审判。1940年颁布的《商标法》提供了完整的商标注册手续和监管制度。巴基斯坦最终用本土化、修订过的《商标法》（2001），巩固了现存法律并且使其符合巴基斯坦的国际义务。专利以及设计仍旧由《专利设计法案》（1911）来监管，这是一部以《英国专利与设计法案》（1907）为基础，为专利申请与专利授权提供依据的综合性法律，同时继承了《发明设计法案》（1888）的内容。

1996年4月，美国与巴基斯坦当局协商，寻求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的保护。美国宣称，巴基斯坦现今的法律不能为制药或农业化学发明提供产品专利保护，也不为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70条（8）、第70条（9）的系统提供专利保护，其中包括申请的备案与审查以及专有销售权的授予。因此，巴基斯坦的法律制度似乎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所规定的巴基斯坦的义务不相一致。在磋商过程中，巴基斯坦政府承认本国知识产权法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不具备兼容性，并且承诺将会修改本国的知识产权立法。1997年《专利设计法案》修正案的出台是为了提供邮箱申请工具和建立授予专有销售权的机制。虽然对《专利设计法案》（1911）的修订是在1997年完成的，但即使在1999年后的巴基斯坦，工业业主也断言没有清晰的机制通过“邮箱申请条款”为新的化学制品申请到专有销售权。事实上，有关政府部门并不清楚其在修正案下的义务。一些调查者争论说在巴基斯坦知识产权方面并没有任何改变，因此没能实现对新化学产品的充

分保护，也没有授予或申请专有销售权的估算数。2000年12月，巴基斯坦公布了新的《专利法》（2000），产品专利也包含在法律之中，并且专利寿命延展至20年。《专利法》（2000）废止了《专利设计法案》（1911），使巴基斯坦专利保护制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要求。

巴基斯坦是世贸组织成员之一，签署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根据所签署的世贸组织协议，144个签约方都已经同意接纳某些最低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贸易相关协议使知识产权保护成了多边贸易的一个组成部分，并且体现在世贸组织的协议之中。《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被视为世贸组织三大支柱之一，隶属于世贸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就知识产权内容的主要方面，规定了每个成员应提供最低保护标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基本原则类似于《关税贸易总协定》和《服务业贸易总协定》，是一个非歧视、国民待遇理论化、最惠国待遇概念化的协定。协议规定的义务适用于所有成员，但是发展中国家在这个阶段会花费更长的时间。所有成员根据《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按《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专利、工业设计）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版权）确立的标准来确定知识产权以及相关维权行为。如上所述，《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三部分中的强制性条款旨在使一国国内的有关知识产权的程序和补救措施按照其他成员国内法相关条例进行标准化。这部分包含某些适用于知识产权强制条例的原则，例如关于民事和行政程序与补救措施的具体规定，以及有关边境措施和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殊规定。相应的，巴基斯坦重新修订

了知识产权制度的法定文书，并于 2000 年修订了《版权法》（1962），使其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并颁布了新《专利法》（2000）和《商标法》（2001）。

巴基斯坦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知识产权立法有：《专利法》（2000）、《外观设计法》（2000）、《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0）、《版权法》（1962）（2000 年修订）、《商标法》（2001）、《植物育种者权法》（2016）。

表 1-1 巴基斯坦加入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情况

序号	国际知识产权条约名称	加入时间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	1969 年
2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1977 年
3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995 年
4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2004 年
5	世界版权公约	2004 年

## （二）知识产权法庭

2015 年 10 月 1 日，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确认通过了巴基斯坦联邦政府任命的由《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of Pakistan Act, 2012*）授权成立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的首席官员。这是一个让人期待已久的促进巴基斯坦知识产权发展的举措，也证明了巴基斯坦官方的实用主义立场。

为知识产权诉讼专门设立的法院会给巴基斯坦相关机构与

人员带来可观的实际利益，这些利益包括：达成更高质量的意见，实现法院审判规程的一致性，提高一审案件的效率，加快处理速度，加强诉讼过程中的确定性和预期结果，通过政府将知识产权列为重点保护对象来提高知识产权在国内的地位，从而吸引更多的外商投资。

### 1. 知识产权法庭审理案件的依据

根据《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首先，所有的诉讼或者其他民事案件，凡涉及侵犯知识产权法的，都应在知识产权法庭提起诉讼和审判。其次，在审判任何违反知识产权法案的犯罪行为时，知识产权法庭还应该拥有独立的司法管辖权，而且应根据知识产权法案进行审判，这些法案包括：《商标法》（2001）、《版权法》（1962）、《专利法》（2000）、《外观设计法》（2000）、《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0）、《刑法典》（1860）第 478、479、480、481、482、483、485、486、487、488、489 部分。

### 2. 知识产权法中属于知识产权法庭原始管辖权下的内容与条款

（1）与商标权和不平等竞争有关的民事索赔。《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案》（2012）明确将《商标法》（2001）列入知识产权法案中。因此，一些以前属于地方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的法律职能，现在变成知识产权法庭的司法管辖职能。

相应的，下面所提到的有关商标权和针对不平等竞争的条款现在将由知识产权法庭受理：

——根据《商标法》（2001）的第 46 条（1）和 117 条来判

定商标所有者的损失、侵害排除，以及该商标的侵权金额并进行索赔。

——根据《商标法》（2001）第 47 条提出的申请，旨在寻求针对侵权者（或者其他具体的人）的条令来取消、移除或者彻底除去涉及侵犯商品、材料或者物品的任何违规商标；或者确保侵权物品、材料或者物品的销毁（违规商标被取消、移除或者彻底除去是不符合实际的）。

——根据《商标法》（2001）第 48 条（1）提出的申请，旨在寻求将侵权货物、材料或者物品交付给注册商标所有者的条令。

——根据《商标法》（2001）第 51 条提出的申请，旨在寻求将侵权物品、材料或者物品交给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合适的人来进行销毁与没收。

——根据第 57 条和 60 条要求索赔，注册商标所有者可以禁止由重要的侵权产品造成的侵权行为。

——根据《商标法》（2001）第 67 条禁止不平等竞争。

——根据《商标法》（2001）第 68 条禁止投放会对群众造成误导的广告或者相当于广告的东西。

——根据《商标法》（2001）第 73 条提出的申请，在知识产权法庭审理相关商标之前，该注册商标已经被撤销的。

——根据《商标法》（2001）第 80 条提出的申请，旨在寻求关于注册商标有效性的声明。

——根据《商标法》（2001）第 96 条提出的申请，旨在修改登记。

——根据《商标法》（2001）第 114 条提出的上诉，旨在反

对注册局的决定。

——根据《商标法》(2001)附录1中第12条,集体商标的所有者可以反对该集体商标的侵权行为并要求赔偿。

(2) 与商标权相关的违法行为。《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将《刑法典》(1860)中的一些条款进行了选择性的收录。因此,一些以前属于地方法官的法律职能现在属于知识产权法院。相应的,以下涉及违反商标权的违法行为将交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0条的违法行为,例如使用假商标。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1条的违法行为,例如使用假产权号印。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3条的违法行为,例如伪造商标和产权号印。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5条的违法行为,例如制造或者拥有伪造商标或者产权号印的工具。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6条的违法行为,例如售卖使用伪造商标或者产权号印的产品。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7条的违法行为,例如制作可以盛货物的容器的假商标。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8条的违法行为,例如使用可以盛货物的容器的假商标。

——涉及《刑法典》(1860)第489条的违法行为,例如蓄

意破坏意图篡改产权号印。

知识产权法庭还拥有《商标法》（2001）第 99、102、105、107 条所赋予的司法管辖权。例如，处理涉嫌犯罪的投诉和向被侵权商标的所有者给予赔偿。

（3）与版权相关的民事索赔。根据《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明确将《版权法》（1962）列入知识产权法中。因此，一些曾经属于地方法院、州法院和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将交由知识产权法庭。相应的，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侵犯版权的案件将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版权所有人可以根据《版权法》（1962）第 60 条和第 65 条，对被侵权的作品造成的损害、侵害、利益损失要求索赔。

——版权所有人可以根据《版权法》（1962）第 60 条 A 项内容，针对侵权行为采取特别补救措施。

——根据《版权法》（1962）第 77 条，对版权委员会的决议提出上诉。

（4）与版权有关的犯罪行为。知识产权法庭还拥有《版权法》（1962）第 51、72、73、74（A）条赋予的司法管辖权，有权处理涉嫌犯罪的投诉、版权侵权案件，例如，对于制作与特定犯罪有关的侵权复制品的录音设备的行为，对版权所有人进行赔偿，以及一旦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就要将这些版权进行秩序恢复。

(5) 涉及专利权的民事索赔。根据《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明确将《专利法》(2000)列入知识产权法案。因此，一些以前属于州法院或者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交由知识产权法庭处置。相应的，由以下原因引起的侵犯专利权的案件将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根据《专利法》(2000)第43条提出的申请，在撤销索赔悬而未决时，针对完整说明书的修订。

——根据《专利法》(2000)第46条提出撤销专利。

——根据《专利法》(2000)第56条提出修改注册登记。

——根据《专利法》(2000)第58条(12)提出反对联邦政府决定的上诉。

——注册专利所有者可以对该专利由于侵权造成的损失、侵害排除以及损失利益，按照《专利法》(2000)第60、61条进行索赔。

——根据《专利法》(2000)第69条提出反对注册管理局或者联邦政府决定的上诉。

(6) 有关外观设计权的民事索赔。根据《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明确将《外观设计法》(2000)列入知识产权法之中。因此，以前属于高等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法律职能将转交给知识产权法庭。相应的，由以下原因造成的设计权案件将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根据《外观设计法》(2000)第5条(6)提出的上

诉，旨在反对专利设计局或者登记员给出的决定。

——外观设计权的所有者可以根据《外观设计法》（2000）第 8 条（1）向对其设计造成损害、侵害的任何人提出索赔。

——根据《外观设计法》（2000）第 10 条（1）提出的请求，旨在取消已经注册的设计（注册后任何时间都可以提出该请求）。

——根据《外观设计法》（2000）第 10 条（2）提出的上诉，旨在反对专利设计局或者登记员做出的注销已经注册的外观设计的决定（如果该诉求是在设计被注册后两年内提出的）。

——根据《外观设计法》（2000）第 16 条（1）提出的申请，旨在修正注册。

（7）有关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民事索赔。根据《巴基斯坦知识产权组织法》（2012），已经明确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0）列入知识产权法之中。因此一些以前属于州法院或者高等法院司法管辖权的法律职能将转交给知识产权法庭。相应的，由以下原因造成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案件将交由知识产权法庭审理：

——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0）第 13 条提出的申请，旨在取消已经注册的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拥有者或者持证人可以根据《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法》（2000）第 16 条，向对其注册的集成